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何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

联系电话：010-83015711

乙方（供应商）：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院1号楼13层1305-1室

联系电话：010-67589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6 年 1 月 13 日关于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项目编号：ZGGJ-BJ04-25121782），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乙方对甲方所需粮油、调料、干鲜、奶类、营养品（匀膳浆）、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等食材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

合同总金额 6782877.67 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二、乙方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二。

三、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1、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1、甲方未使用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但不按违约论处；

3、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 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五)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至乙方提供产品保质期内,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配送要求

一、产品质量

1、肉类、水产及熟食制品

(1) 猪肉: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 GB 20799-2016 有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 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猪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带皮一级五花肉, 带皮后臀尖, 带皮前臀尖, 无颈排骨块, 4 号肉, 2 号肉。

(2) 羊肉: 羊肉去头, 去蹄, 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羊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羊前腿肉, 羊后腿肉, 羊排, 羊碎肉。

(3) 牛肉: 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鲜肉, 符合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 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牛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牛前腿肉、牛后腿肉、牛腩、牛碎肉。

(4) 禽肉: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室温 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 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5) 海鲜水产:

1) 活鲜: 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其它水产类

品名	质量标准
----	------

鱼类	淡水	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海水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标准
冰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海鲜水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草鱼，鲢鱼，罗非鱼，鳕鱼，巴沙鱼片，鲷鱼片，虾仁，大虾等。

(6) 熟食类：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相应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所供产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
- (7) 产品供货时, 须提供肉联厂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
 - (8) 产品供货时, 须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 (9)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10)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11)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12)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1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蔬菜、水果、禽蛋 (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1) 蔬菜

1) 新鲜度: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 有包装蔬菜: 应完整、干净。

8) 叶菜类: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 瓜菜类: 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 根菜类: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 果菜类: 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蔬菜包含但不限于小白菜、青菜、菜秧、油菜、韭菜、韭黄、香芹、水芹、西芹、菠菜、生菜、空心菜、油麦菜、芥菜、苋菜、菜芯、芥兰、小葱、青蒜、香菜、青椒、

辣椒、红椒、蕃茄、大白菜、苞菜、大葱、茄子、蒜苔、花菜、西兰花、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佛手瓜、毛豆、青豆、四季豆、荷兰豆、黄豆芽、绿豆芽、土豆、洋葱、红薯、生姜、蒜头、胡萝卜、青萝卜、白萝卜、芋头、莲藕、茭白、冬笋、竹笋、香菇、平菇、草菇、金针菇等。

(2) 水果

1) 新鲜度:

水量: 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色泽: 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 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 机械伤: 相同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

3) 病虫害: 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 无虫眼。

4) 形状: 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 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装: 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连接的秧, 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9) 柑桔类: 不空壳、水分充足, 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 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11) 梨果类: 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蔬菜包含但不限于芒果、油桃、柚子、鸭梨、冬枣、番石榴、苹果、草莓、龙眼、荔枝、哈密瓜、香梨、葡萄、桔子、砂糖橘、水蜜桃、木瓜、西瓜、火龙果、杨桃、荔枝、菠萝、香瓜等。

(3) 禽蛋

禽蛋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 稀稠分明。

禽蛋包含但不限于白壳鸡蛋、红壳鸡蛋、土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鸽子蛋、咸蛋、皮蛋等。

(4)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 可向甲方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3、调料

调料类包含但不限于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质量要求：

(1) 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 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3) 单晶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 15% 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显示黑点及其它杂质。

(4)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 味素：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4、干鲜、豆制品

(1) 干鲜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

(2) 豆制品类：成品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具有光泽，具有豆制品独特的清香气味，味道纯正。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

5、米面粮油主食类

(1)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要提供 SC 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除外)、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在供货时,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2) 执行标准 (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米类执行标准: GB2762-2025、GB2761-2021、GB2763-2021、GB1354-2018

大米的质量标准: 符合 GB1354-2018 粳米一级

面粉执行的标准: GB 2715-2016

油类执行标准: 《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

大豆油执行国家标准: GB/T 1535-2017

花生油执行国家标准: GB/T 1534-2017

葵花籽油执行国家标准: GB/T 10464-2017

亚麻籽油执行国家标准: GB/T 8235-2019

玉米油执行国家标准: GB/T 19111-2017

(3) 食用油质量要求

根据甲方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需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6、奶类、匀膳浆

(1)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生产、检验和安全标准的规定, 供方需资质证件需齐全,

交货时需供方相应资质材料以及产品检测报告。

(2) 奶类颜色为纯的乳白色，含有淡淡的乳香。使用巴氏消毒法杀菌、奶源质量有保障。

(3) 匀浆膳为常规型和高纤维两类。常规型配料中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19g/100g、脂肪含量不低于 12g/100g、膳食纤维不低于 3g/100g；高纤维型配料中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20g/100g、脂肪含量不低于 14g/100g、膳食纤维不低于 6g/100g；

(4) 常规型营养成分应具有全面性、均衡性，并具备口感好，易消化等特点。高纤维型为糖尿病专用食品，显著特点是：不含蔗糖、葡萄糖等糖类或者糖含量极少的即食谷物食品，营养成分应具有全面性、均衡性，并含有多种膳食纤维。

(5) 乙方针对本项目（包）奶类的报价应给出三种及以上国产品牌，供甲方参考，以此来保障院内休养人员日常营养所需。

二、配送要求

（一）人员、车辆要求

1、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原件备查），建立健康档案。

2、配送期间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指挥。

3、配送人员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安排其他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带病工作。

4、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二）配送要求

1、订货：甲方提前一天，与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确定《原材料订货、收货单》，乙方收到甲方订货需求后，按甲方约定时间提供所需货物；

2、配送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每日早上 6:00，具体以甲方通知配送时间为准。如遇临时订货，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配送；

3、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甲方及时安排质检、验收人员持单位打印签字的《原材料订货、收货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5、数量要求：乙方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以验货数量为准；

6、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第四条 商品价格、对账、结算

一、商品价格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为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

1、本次采购所需粮油、调料、干鲜、奶类、营养品（匀膳浆）、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等食材采取每日定价方式，每日以北京价格网(<http://www.beijingprice.cn>)上公示的批发价格作为基础价（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按照乙方所报的调价率进行调价，确定当日采购价格，即每日以北京价格网(<http://www.beijingprice.cn>)上公示的批发价格下调5%；超出北京价格网范围的食材，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所示价格为基准，依据订购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公示的批发价格下调5%。

2、北京价格网以及先发餐饮价格网上没有的食材，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3、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势，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4、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5、商品损耗：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二、对帐

(一) 甲乙双方确认的食材对帐周期为：每月 1 次。

(二) 对帐日期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 1 日至次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延后。

(三) 对帐期间，双方以有效的送货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帐，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帐单部分的货款。

三、结算

(一)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材采购按自然月结算，甲方应于对账结束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的食品采购费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延迟至次月底结算。本合同期内累计不超过 6782877.67 元。

(二) 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乙方尚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需正常进行送货任务。

(三) 结算方式：过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四) 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北京市老年病医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3387930001522437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419200137802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 的违约金。

二、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临时自行购买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四、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4)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第六条 廉政风险责任

一、合同双方知悉并理解合规对于本合同履行的重要性。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并保证，知悉并严格遵守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标准规范和国际条约、规则、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反贿赂、反洗钱、反不正当竞争、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信息数据保护、财会税务、劳动用工、经济制裁、出口管制等方面。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

(1) 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

(3) 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委托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

(2)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椐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为期 12 个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履行完，且乙方上一年度履约状况良好，甲方可与乙方签订临时服务合同，临时服务合同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